

兒童虐待

— 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

余漢儀／著

余漢儀 著

童待

——現象檢視

與 問題反思

◎巨流圖書公司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兒童虐待：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／余漢儀著。
--一版。--臺北市：巨流，民 84
面； 公分
含參考書目及索引
ISBN 957-732-038-4 (平裝)

1. 兒童保護

548.13

84003256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民國 84 年 4 月一版一印

兒童虐待——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

著 者／余漢儀

總 編 輯／劉鈴佑

副總編輯／苗延威

執行編輯／孟繁珍・賴淑惠

發 行 人／熊 嶺

出 版 者／巨流圖書公司

地 址：100 臺北市博愛路 25 號 312 室

電 話：(02)371-1031 314-8830

郵 購：郵政劃撥帳號 01002323

傳 真：(02)381-5823

國際書號：ISBN 957-732-038-4 (平裝)

出版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 1045 號

定價：台幣 330 元

110.-

作者簡介

余漢儀

學歷：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士

美國華盛頓大學（聖路易）社會工作碩士

美國伊利諾大學（香檳）社會工作博士

經歷：台北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約聘研究員

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工部副會長

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約聘專員

美國加州大學(柏克萊)社會福利學院訪問學者

現職：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

專長及研究領域：兒童虐待、兒童與家庭福利、人羣

服務組織管理、福利政策分析

十年前選擇「兒童虐待」這個研究領域，原是圖它有豐富的通報數據，可作組織管理分析之用；一頭栽進之後，才發現這是個不易讓人瀟灑置身事外，作所謂「冷靜、客觀」剖析的領域。兒虐現象直接觸動我們潛在的依賴需求、威脅到最深層的安全感，也就難免會引發個人的情緒投射；故而研究者需要不斷的自我檢視，更重要的是，在不同專業取向的迥異論述中，也再次考驗自己對表象背後意涵的洞察力。

回國後除了開授相關課程，也密切觀察台灣這方面的發展，發現媒體報導總是侷限在家庭內的兒虐案件，施虐者也千篇一律的被形塑為喪心病狂，「將受虐孩童移置、施虐者繩之以法」儼然成為大快人心的回應策略，至於孩童及涉案家庭其後的遭遇則乏人關照。修正的兒童福利法雖納入責任通報規定以表重視，卻不見家庭服務的資源配置。對美國兒童虐待資訊的引用，除了時空差距外，也忽略他們立法及處遇發展的歷史脈絡、及隱涵的意識形態，似乎也正陷入美國當年將兒童虐待現象道德化、醫療化的覆轍。

本書嘗試提供不同觀點，檢視兒童虐待在歷史、社會脈絡中如何呈現，例如成人世界對童年的看法、父母管教方式是否都和社會認可的兒童照護水準有關？兒童虐待並非憑藉

II 自序

靜態、絕對標準可以界定的；它的成因錯綜複雜，更非「施虐者是罪魁禍首，予以隔絕」就可以了事的。百餘年來美國兒童保護運動的轉折，以及通報法在保護兒童的功過論定或可引為殷鑑。「家庭重聚」及「家庭維繫」服務是美國痛定思痛後發展的兒童保護策略之一，對照之下，我們相關立法除了將兒童虐待現象個體化外，也凸顯政府對支援家庭並未有任何承諾。街頭遊童預防方案是以本土實例，呈現在社區中既存的教育、社福資源及家庭可如何聯結；最後是特意將當年研究改寫，希望提供取材「環境變項」的研究實例，以期我們也能開始建立「環境處遇」的策略。

在撰寫題材的選擇方面，雖儘量以與台灣現況有關的議題為主，希望能對我們方起步的兒保工作盡一分心力，但難免仍有疏漏，尚祈讀者先進多所指教。

這本書得以完成，先要感謝台大社會學系及國科會，讓我在加州大學柏克萊能有一年安靜思考、專心整理資料的機會。其次是在寫作期間，中研院史語所的李貞德教授、民族所的張苞性教授，及台大心理系的葉怡玉教授、公衛所的張珏教授等好友的關懷、打氣，都讓我很得激勵。至於協助校對、索引製作等繁瑣工作的眾多學生中，特別要謝謝歐素

自序 Ⅲ

汝、鍾佩珍及王舒芸三位同學的全天配合；當然，巨流編輯孟繁珍小姐及賴淑惠小姐的負責、認真更是功不可沒。

過往的這個冬天，堪稱是個人生命的低谷，首先是台北濕冷無常的氣候變化使我腰疾復發，終日只能靠熱敷包止疼；接著是八十高齡的老爸也因脊椎受傷急診入院，大夫不敢冒險開刀，幸而老人家發揮他一貫堅忍精神，持續數月的復健醫療，雖體力大不如前，但終又能行走，而老媽這段期間却也累慘了。不論對我的求學或工作，父母親總給我全力的支持，倒是近幾年我教學研究兩忙，能陪伴他們的時間不多，一直是我最大的內疚。這本書也算是我學術生涯的一個里程碑，就獻給他們表達我的敬意。最後，要感謝上帝，雖然人生道上並非天色常藍、花香常漫；但祂總在烏雲密佈時，安排一些朋友在我身邊揮灑陽光，而祂自己的話語和同在，也每每使我在身心俱疲時仍能保有心靈的平安。

余漢儀
于台大社會學系
一九九五年春

目錄 1

自序 I

第壹章 童年與兒童虐待 1

- 一、歷史脈絡中之童年 3
- 二、發展觀點主導之童年 7
- 三、兒童虐待現象之解釋 9
- 四、兒童權利運動 15
- 參考文獻 19

第貳章 兒童虐待之界定 23

- 一、實務上之界定 27
- 二、法律上之界定 33
- 三、有關界定之考量 35
- 四、台灣地區兒虐之界定 38
- 五、台灣地區兒虐知識發展 42
- 參考文獻 48

第參章 兒童虐待之成因及數量 57

- 一、兒童虐待歸因 59
- 二、代間移轉現象之爭議 64
- 三、發生數量 68
- 四、台灣地區兒虐數值 74
- 參考文獻 81

第肆章 體罰—父母管教子女之常模 89

- 一、美國家庭體罰之情況 91
- 二、禁絕或有條件之體罰 93

目錄₂

- 三、華人育兒之特質 95
- 四、台灣地區管教子女方式 98
- 五、結語 109
- 參考文獻 112

第五章 兒童保護運動之轉折 117

- 一、第一波兒童保護運動 119
- 二、四十年之蟄伏期 126
- 三、第二波兒童保護運動 130
- 四、婦運與性虐待議題建構 135
- 五、結語 140
- 參考文獻 142

第六章 受虐兒童通報法—兒童保護之迷思 149

- 一、受虐兒童通報法 151
- 二、通報法所隱涵之假設 157
- 三、通報過度或不足之爭議 163
- 四、結語 168
- 參考文獻 172

第七章 兒童保護服務—寄養照護 181

- 一、歷史發展 182
- 二、台灣地區之家庭寄養照護 188
- 三、與孩童工作之使能原則 198
- 參考文獻 201

目錄 3

第捌章 兒童保護服務—長遠規劃 205

- 一、家庭重聚服務 207
- 二、家庭維繫服務 211
- 三、領養服務 218
- 參考文獻 230

第玖章 我國社會福利立法及兒保策略 239

- 一、社會福利之政策議題 240
- 二、少福法及兒福法解析 246
- 三、社會福利民營化 253
- 四、兒童保護屬法律議題嗎？ 260
- 參考文獻 265

第拾章 街頭遊童 269

- 一、遊童之類型及成因 270
- 二、介入服務策略 273
- 三、我們的遊童 275
- 四、遊童預防方案 279
- 參考文獻 288

第拾壹章 社經脈絡中之兒童虐待 293

- 一、研究策略之潛在問題 295
- 二、研究設計 299
- 三、重要統計分析結果 304
- 四、討論與意涵 312
- 參考文獻 319

目錄 4

名詞索引 323

附錄

1 兒童保護執行概況統計分析表 351

2 寄養兒童及機構處遇之情況 352

表次

表 2-1 兒童虐待法律界定之面向 34

表 2-2 兒童福利法中之保護對象 41

表 2-3 CCF 翻譯引進之兒童虐待書籍 47

表 2-4 相關兒童虐待之碩士論文 48

表 3-1 全美兒虐官方通報資料（1991~1993） 72

表 3-2 台灣地區家戶中兒童曾遭遇之特殊情形（1991） 74

表 3-3 CCF 受理兒虐案例施虐者教育程度（83年度） 76

表 3-4 CCF 受理兒虐案例施虐者月收入（83年度） 76

表 3-5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通報次數情形（1993） 77

表 3-6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接案類型（可複選）（1993） 78

表 3-7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保護案例年齡（1993） 78

表 3-8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保護案例與施虐者關係（1993） 79

表 3-9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保護案例施虐者教育程度（1993） 79

表 3-10 台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保護案例安置方式（1993） 80

表 4-1 小時候曾被父母處罰方式（1991） 100

表 4-2 自己在學校時曾被老師處罰方式（1991） 101

表 4-3 自己孩子在學校時曾被處罰方式（1991） 101

表 4-4 對自己曾被老師處罰方式的贊成與否（1991） 102

目錄 5

- 表 4-5 對自己孩子在學校時曾被處罰方式的贊成與否（1991） 103
表 4-6 各方案抽樣回件及資料蒐集方式 104
表 4-7 方案使用者之背景狀況 105
表 4-8 方案使用者認為最有效之處罰方式（1993） 106
表 4-9 四組家長之兒童保護相關育兒態度（1993） 107
表 7-1 四種世界觀 109
表 9-1 少年福利法中所訂各類少年行為規範及相關責任人 247
表 9-2 兒童福利法處罰項目 248
表 9-2（續 1） 兒童福利法處罰項目 250
表 9-2（續 2） 兒童福利法處罰項目 251
表 10-1 父母子女雙方對出走理由歸因（1990） 277
表 10-2 協尋孩童之失蹤原因 278
表 10-3 協尋孩童之尋獲方式 278
表 10-4 台灣地區學齡前、國小及國中學齡人口（民國 76~82 年） 280
表 10-5 台灣地區六歲適齡兒人數及其就學率（民國 76~82 年） 281
表 10-6 台灣地區國小及國中生在學資料（民國 76~82 學年度） 281
表 10-7 台灣地區國民教育畢業生人數及升學資料（民國 76~82 年） 282
表 10-8 台灣地區國小及國中相關師生數值（76~82 學年度） 283
表 10-9 受訪之國小輔導室組織概況 284
表 11-1 在相關社經脈絡研究中沿用之兒童虐待成因變項 301
表 11-2 各環境因素與兒童受虐通報之相關（1970） 305
表 11-3 各環境因素與兒童受虐通報之相關（1980） 306
表 11-4 各環境因素變化（1970~1980）與兒童受虐通報之相關 306
表 11-5 各環境因素與兒童受虐通報之相關（1970、1980） 307
表 11-6 環境變項之相關矩陣（1980） 308
表 11-7 環境變項之相關矩陣（1970） 308

目錄 6

表 11-8 各不同模型變異量之預測 310

圖次

- 圖 3-1 生態區位理論體系 63
- 圖 6-1 州政府兒童保護通報系統流程 155
- 圖 7-1 家庭寄養服務方案作業流程 189
- 圖 8-1 台灣地區收養公證程序 224
- 圖 8-2 兒童福利聯盟領養方案流程 229
- 圖 9-1 福利私有化之概念架構 255
- 圖 9-2 福利需求及提供部門近年之變化 258
- 圖 10-1 曠課學生處理流程 286
- 圖 11-1 伊州政府兒童保護通報系統流程 297
- 圖 11-2 環境及兒童虐待之間六類關聯 300
- 圖 11-3 總體層次之假設 312

第壹章

童年與兒童虐待

- 一、歷史脈絡中之童年
 - 二、發展觀點主導之童年
 - 三、兒童虐待現象之解釋
 - 四、兒童權利運動
- 參考文獻

報章上聳動的標題、電視公益廣告中純稚臉龐下傷痕累累的軀體，雖是一閃而逝卻已令人觸目驚心。「兒童虐待」(child abuse & neglect)倒底只是少數的家庭悲劇特例，抑或是反映這個悲情社會冰山之一角？在號稱「兒童是家庭珍寶」的現代社會中，何以仍會發生這種事例？台灣地區近年來由於民間團體的推動，在一九八九年公佈的少年福利法及一九九三年修訂的兒童福利法中，引進不少歐美兒童保護先進國家的立法條文，各地除了先後設立所謂兒童保護通報專線，宣導活動也一波波展開，期望我們的孩童能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。然而，在成人世界中兒童生活所呈現的面貌，是否也與社會某些意識形態的轉變有關呢？

其實惡待兒童 (child maltreatment) 的現象，可遠溯至人類有歷史記載之時 (Zigler & Hall, 1989)，例如有些部族社會出於「優生」理由，只保留那些強壯的嬰孩以延續命脈，中國古代農村因經濟、文化（重男輕女）因素而有溺嬰、棄嬰的現象，而聖經上有關殺嬰的記載，更顯示孩童生命在成人世界中的脆弱。在早期社會，兒童被視為家族的私有產業，有時則被當作牲畜一般作為經濟生產工具，像歐洲中古世紀就盛行以童工 (child labor) 貼補家用。一直到十八世紀末期，開始逐漸有立法規定父母若無力撫養孩童，則剝奪其監護權，將孩童安置於專責機構中，這種「代行親權」 (parens patriae) 的觀念視兒童為社會資源，公權力可於父母不適任時介入。但「兒童虐待」的現象直到十九世紀後期，因媒體的報導方受到注意，在歐美民間的兒童保護組織即隨之興起，促成早期的兒童拯救運動。

兒童保護運動 (child protection movement) 是針對兒童惡

待（child maltreatment）這種現象的回應，但是到底怎樣對待孩童才會逾越社會所能容忍的標準？而這些判定的標準是否會隨時間而變換？更重要的，它是否會隨著我們對「童年」（childhood）意識形態的轉變而有所不同？或者它也與社會所認可的兒童權利（children's rights）有關？換言之，即使殘酷對待孩童的客觀事實存在，也未必表示社會就會譴責這樣的行為。

本章將先討論在歷史脈絡中的童年觀點，及由發展觀點（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）主導的對孩童之概念，如何形塑孩童在成人世界中之定位。其次再介紹解釋歷史上何以會有兒童虐待現象的三種論點，最後以美國兒童權利運動（children's rights movement）為例，視美國兒童地位如何隨其歷史發展而轉變，歸納為影響社工在兒童保護實務方向上極為深遠的幾種觀點。

一、歷史脈絡中之童年

現代各種疫苗之發展使孩童疾病得以預防，死亡率大為降低；而以前由於孩童經常夭折，父母只得生養眾多以期存留部分孩童。這種不確定的孩童存活狀況，導致那時的父母大體上並不像現代父母那般，對孩子投注幾乎是無限量的情感。其次，當時的家庭經濟需要也會迫使孩童工作年齡提前，例如在西方產業革命時，孩童受工作剝削是極普遍的現象，孩童不是離家當學徒，就是孤兒在工廠內作工。在十九世紀早期的美國，因襲英國習俗，將殘障或犯罪孩童及孤兒集中住在濟貧院（almshouse），

或者在農場中工作，工作契約（indenture）及學徒制（apprenticeship）對貧家的孩童是條出路，但也使他們落入日後主人的虐待。最後，當時某些教派對聖經相關經節作所宗教教義上狹隘的詮釋，也增強了對孩童嚴厲、甚而苛虐的管教行為（Wiehe, 1992: 25–26）。

其實若由純粹生物意義而言，孩童是尚未成熟的成人，由受孕起，就像其他生物一樣，會歷經一系列生理上的改變，及至成熟，亦即完全成長的成人階段。但若完全由生物觀點來界定「兒童」顯然是不夠的，我們還應該探索「童年」的意義，而往往在特定的社會、文化脈絡中也會賦予童年不同的風貌。

有關「童年」的歷史研究，通常依循兩個看似互相聯結，卻終至分離的軌跡發展：其一延續 Ariés（1962）的論點，認為「童年」是經由當代的社會、文化所建構之概念，亦即在不同時空下，是由成人世界對兒童的看法（perception）來界定童年。其二則視成人之社會心理知覺，是由其童年經驗建構而成，這和 Freud 認為人格發展受其童年經驗之影響有關。

（一）孩童之價值與未來相關聯

提出遠在嬰幼兒死亡率明顯降低之前，即已初現「童年」之概念（modern discovery of childhood）的論點，Sommerville（1982）排除了人口變化及經濟改變是西方開始重視兒童主因之說法，他認為成人世界對童年之重視，與社會對模塑未來之把握、及信心直接成正比。因為視兒童為「未來」（future）之象徵，故而當西方文明愈現代化及愈未來取向時，兒童即愈受重